

《歷史有話說》 第四十集: 一國兩制

1840 年鴉片戰爭爆發之後，清政府被迫簽訂《南京條約》、《北京條約》、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等一系列不平等條約，從此香港成為了英國殖民地。其中 1898 年簽訂的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列明新界的租借期是九十九年，即到 1997 年就屆滿。

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說：「七十年代的時候新界土地的契約不可以再續期，因為你再續期的時候就一定會超越九七，因此麥理浩低調到北京協商啟動談判，然後雙方進入中英談判。」

當時鄧小平明確向港督麥理浩指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要收回香港，叫投資者放心。其後於 1981 年 8 月接見台灣和香港知名人士時，他首次提出「一國兩制」構想。

劉智鵬教授說：「他當時看到香港與中國社會主義的體制是很不同，顯然不可能把它（香港）改變成為中國那一套社會主義的發展方向，也不可能改了中國的社會主義去遷就香港，惟有在一國之下分開兩個制度。」

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 1982 年訪華，翌年正式展開中英會談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1982 年 12 月通過第四部憲法，為設立特別行政區作出規定。經過二十二輪會談，最終在 1984 年簽訂中英聯合聲明，並制定《基本法》，把「一國兩制」、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的方針，以法律形式寫了下來。1997 年 7 月 1 日凌晨，英國在香港超過 150 年的管治結束，「一國兩制」正式在香港實施。